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扩充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为 18.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总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到期，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为 1.48 亿元。公司累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9.98 亿元（含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综合授信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